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科〔2018〕23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发布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福建省 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由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厦门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安全与设备分会共同主编的《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台风安全技术规程》，经审查，批准为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 DBJ/T13-289-2018，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函告省厅

科技与设计处。

该标准由省厅负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印发
